大药房公文呈报单

 2018年4月19日

|  |
| --- |
| 文件标题：关于沙河源离职员工效期赔款的申请 |
| 内容提要**：我店员工陈维平（ID：11144）于1月8日自动离职，在此有效期品种合计88.2元，门店已在系统中报损。报损总单ID42012(ID 1201 心脑清软胶囊 21.7\*3瓶=65.1元，ID 57996松龄血脉康21.05\*1=21.05元 ，ID941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2.05\*1=2.05元）公司从其12月提成中扣除！****张晓露于3月8日离职，在公司上班时间是9个月，产生效期590.64元，门店已在系统中报损，报损总单ID42013（ID8426胆炎康胶囊10.5\*2=21元，阿仑磷酸钠片50\*3=150，茉莉花5.7\*1=5.7元，玫瑰茄3.8\*9=34.2元，牙痛水2.53\*4=10.12，牙痛水2.79\*4=11.19元，气血活胶囊41.33\*1=41.33元，思力华131.5\*2=263元，暖嘟嘟取暖片1.9\*1=1.9元，麻仁软胶囊13.2\*1=13.2元小儿化痰止咳颗粒7.8\*5=39元）公司在她一月二月中的提成中扣除。****妥否！** |
| 呈报部门： | 沙河源店 | 呈报人： | 杨素芬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： |
| 分管领导意见： |
| 总经理意见： |
| 董事长意见: |